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☐第 4 條第 項
☐第 5 條第 項
☐第 6 條第 項
☐第 10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_____原 ☐平 ☐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為☐平 ☐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☐女_____取得 ☐平 ☐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並協議登記從 ☐父 ☐養父 ☐母 ☐養母 民族別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☐女_____約定 ☐從父姓 ☐從養父姓
☐從母姓 ☐從養母姓 ☐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為_____，
取得 ☐平 ☐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☐父 ☐養父
☐母 ☐養母 民族別為_____。

四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_____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